

# 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制定公布，並曾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部分條文。茲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並配合寵物管理制度之現行規定及實務運作，修正犬貓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辦理事項，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 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農業局</u>。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u>前項各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u></p> <p><u>一、主管機關：指揮監督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辦理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等事項。</u></p> <p><u>二、動保處：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推廣認養、宣導動物福利觀念、輔導管理寵物業者、生體檢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管制、收容、處理及犬、貓救護工作等事項。</u></p> <p><u>三、環境保護局：執行犬、貓污染公共道路環境及流浪犬、貓屍體之清理等事項。</u></p> <p><u>四、工務局：執行住戶飼養犬、貓妨礙公</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所屬各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u>一、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推廣認養、宣導動物福利觀念、輔導管理寵物業者、生體檢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管制、收容、處理及犬、貓救護工作等事項。</u></p> <p><u>二、環境保護局：執行犬、貓污染公共道路環境與流浪犬、貓屍體之清理等事項。</u></p> <p><u>三、工務局：執行住戶飼養犬、貓妨礙公寓大廈公共衛生、安寧、安全及犬、貓污染公園、綠地之取締、清理等事項。</u></p> <p><u>四、警察局：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u></p>	<p>一、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並增訂其權責。</p> <p>二、增訂第三項，如各機關權責不明或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簽請本府核定之。</p> <p>三、其餘酌修文字並調整款次。</p>

<p>寓大廈公共衛生、安寧、安全及犬、貓污染公園、綠地之取締、清理等事項。</p> <p><u>五</u>、警察局：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各分局設置窗口協助動保處稽查及取締動物保護案件等事項。</p> <p><u>六</u>、衛生局：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事項。</p> <p><u>七</u>、消防局：協助執行犬、貓救助工作等事項。</p> <p><u>八</u>、教育局：執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犬、貓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p> <p><u>前二項之權限不明或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簽請本府核定之。</u></p>	<p>各分局設置窗口協助動保處稽查及取締動物保護案件等事項。</p> <p><u>五</u>、衛生局：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事項。</p> <p><u>六</u>、消防局：協助執行犬、貓救助工作等事項。</p> <p><u>七</u>、教育局：執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犬、貓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p>	
<p>第六條 <u>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以下簡稱買賣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犬、貓出生日起四個月內，應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u></p>	<p>第六條 飼主應依下列規定，<u>攜帶家犬、家貓至動保處或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或狂犬病預防注射，並核發寵物登記證明書、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識別牌：</u></p> <p>一、<u>家犬應辦理寵物登記、施行狂犬病預</u></p>	<p>一、配合現行寵物管理制度規定內容，修正犬、貓之飼主應辦理事項。</p> <p>二、按現行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等規定，飼主應於犬、貓出生日起一定期限內辦理寵物登</p>

二、攜帶犬、貓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並申請核發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及識別牌；狂犬病預防注射免疫有效期限屆滿前，並應補強注射。

三、自國外輸入之犬、貓，得憑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入動物檢疫證明，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及識別牌；未植入晶片之犬、貓應即植入晶片。

前項所定狂犬病預防注射相關事項及得免施打之情形，由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公告之。

第一項之寵物登記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犬、貓特徵。

二、狂犬病預防注射紀錄。

三、飼主或買賣業者之姓名、住址、電話等聯絡資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之事項。

飼主與買賣業者應妥

防注射，並植入晶片，甫出生之家犬，應於出生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動保處應於寵物登記證明書載明家犬特徵、狂犬病預防注射紀錄及飼主姓名、住址、電話等資料。

二、家貓應施行狂犬病預防注射。

三、自國外輸入之犬、貓，得憑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書、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識別牌；未植入晶片之犬、貓應植入晶片。

四、飼主應於狂犬病預防注射有效期滿前，攜帶家犬、家貓補強注射狂犬病疫苗。

前項寵物登記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飼主應妥善收執保存；狂犬病預防注射識別牌應懸掛於家犬、家貓頸項，有損壞或遺失者，得申請換發或補

記、植入晶片及狂犬病預防注射，惟就繁殖及買賣業者，查特定寵物管理辦法尚無明文規定應辦理之期限，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明確規範，以資完整。

三、為明定主管機關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公告狂犬病預防注射相關事項，並利其因應政策或社會狀況隨時應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酌修文字體例。

<p>善收執保存<u>寵物登記證明、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及識別牌</u>；<u>識別牌</u>並應懸掛於犬、貓頸項，有損壞或遺失者，得向<u>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u>申請換發或補發。</p>	<p>發。 <u>犬隻繁殖及買賣業者</u>應於<u>犬隻出生日起六個月之內</u>，檢具<u>相關文件</u>至<u>動保處或指定處所</u>辦理<u>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u>。</p>	
---	--	--

# 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各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揮監督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辦理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等事項。
- 二、動保處：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推廣認養、宣導動物福利觀念、輔導管理寵物業者、生體檢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管制、收容、處理及犬、貓救護工作等事項。
- 三、環境保護局：執行犬、貓污染公共道路環境及流浪犬、貓屍體之清理等事項。
- 四、工務局：執行住戶飼養犬、貓妨礙公寓大廈公共衛生、安寧、安全及犬、貓污染公園、綠地之取締、清理等事項。
- 五、警察局：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各分局設置窗口協助動保處稽查及取締動物保護案件等事項。
- 六、衛生局：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事項。
- 七、消防局：協助執行犬、貓救助工作等事項。
- 八、教育局：執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犬、貓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

前二項之權限不明或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簽請本府核定之。

第 六 條 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以下簡稱買賣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犬、貓出生日起四個月內，應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
- 二、攜帶犬、貓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並申請核發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及識別牌；狂犬病預防注射免疫有效期限屆滿前，並應補強注射。
- 三、自國外輸入之犬、貓，得憑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入動物檢疫證明，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及識別牌；未植入晶片之犬、貓應即植入晶片。

前項所定狂犬病預防注射相關事項及得免施打之情形，由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公告之。

第一項之寵物登記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犬、貓特徵。
- 二、狂犬病預防注射紀錄。
- 三、飼主或買賣業者之姓名、住址、電話等聯絡資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之事項。

飼主與買賣業者應妥善收執保存寵物登記證明、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及識別牌；識別牌並應懸掛於犬、貓頸項，有損壞或遺失者，得向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申請換發或補發。